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劉秀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莊春龍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補字第2914號）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惟未據聲請人繳納，爰定期間先命補繳。

二、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須以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為要件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所明定。但依聲請人即原告起訴狀所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其訴訟標的似基於債權關係，而非物權關係，併請陳述意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童秉三